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0 万元至 39,000 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 万元～4000 万元	亏损：1776.81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原预计控股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千岛湖皇冠假日酒店及附楼”项目，在报告期内可部分实现销售。因 5、6 月份雨水明显偏多，该项目又地处山地，致使项目室外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受阻，影响接近竣工验收阶段工期。由于该项目土地出让协议约定附楼须待酒店开业后方可办理房产预售和房屋所有权证，导致该项目附楼销售滞后，影响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